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 2018 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强调：本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先生、王武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监事李智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含现有及后续因新设立或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批准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继续实施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开展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6,000 万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